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3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8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	10
第四部分 比选流程	13
第五部分 纪律要求	1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为防范合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方利益，保障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装备公司”、“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聘请专业中介机构为公司证券业务常年法律顾问。

一、比选项目及条件

本项目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本项目比选人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诚邀有意向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二、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1. 为蜀道装备公司处理有关资本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变动等方面涉及证券法律的相关事务，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2. 对蜀道装备公司的定期及临时公告进行审核；
3. 对蜀道装备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事宜提供法律协助；
4. 就蜀道装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程序、决议进行审核，就蜀道装备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

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5. 就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证券类各项新法规、新政策以及酝酿中的政策动向蜀道装备公司提供情况通报；不定期就资本市场的主要政策、法规变化情况，及市场最新动态与蜀道装备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6. 为蜀道装备公司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资本运作、收购投资、公司治理、股权交易等各种融资事项提供初步法律咨询（不包括参与相关方案设计、商讨、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按照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要求，为蜀道装备公司草拟、审查、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从法律角度，对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供法律意见。

三、基本资质要求

本次比选选聘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1. 律师事务所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五年以上，具有开展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能力；

2. 正式执业律师不少于10人，具有律师执业证；

3. 近 3 年内，曾经担任过3家以上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相关证明）；或3个以上IPO项目法律顾问。

4. 信誉要求:

(1) 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或监管机构关于禁止开展相关服务业务的情况(证明材料: 承诺函等);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 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材料: 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4) 未处于行政处罚期间, 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证明材料: 承诺函等);

(5) 近3年内(2021年6月至今)不存在业务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证明材料: 承诺函等);

(6) 律所及其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核心团队成員近3年(2021年6月至今)均不存在违规行为及处罚记录(证明材料: 承诺函等)。

5. 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良好, 近3年平均净资产、净利润为正(证明材料: 审计报告等资料)。

上述条件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文件、截图或承诺函等。

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要求

1. 公司口头咨询律师原则上应立即处理，需要口头回复的应于当日完成。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涉及书面材料的，原则上应在交办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情况复杂的特殊事项，视具体情况及公司要求，由双方合理议定完成时间；

2. 一般性事项及文件的审查、草拟、修改等，在交办后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给公司，对于特别重要、数量多或复杂需研究讨论的法律文书，视具体情况及公司要求，由双方合理议定完成时间；

3. 如遇相关事项需要律师面谈或者现场处理的，律师在公司提出后 24 小时内安排面谈或到现场处理，因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的，双方约定到场处理时间；

4. 律师应当在接受委托后勤勉、尽责地完成相关法律服务，应当对公司委托的事务依据法律做出恰当的判断，并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 律师应对其获知的公司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及其它一切未公开重大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公司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律师应当记录处理公司法律事务详细情况，将处理公司法律事务情况、台账等，形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年度情况报告，于合同履行期间满 1 年的前 1 个月前向公司提交，公司组织对法

律顾问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如评价结果不合格，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09:30。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蜀道装备公司。

备注：响应文件的报价函请单独密封，除报价函的其他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视为放弃参与本次选聘，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六、比选时间、地点

1. 比选时间（含资格评审）：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

2. 比选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蜀道装备公司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易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93658

邮 箱：300540@shudaozb.com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3) 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合格参与机构应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参与机构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是参与机构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等。

(2) 参与机构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4. 递补规则

若中选机构因非采购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供服务、不满足比选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选机构的中选资格，并按最终比选排名依次递补中选机构。

5. 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两年。合同履行期间满1年，公司组织对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如评价认为不合格，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服务。

6. 保密要求

在比选期间响应人从蜀道装备公司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报价过程中所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蜀道装备公司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蜀道装备公司所有，响应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蜀道装备公司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在报价活动中或报价活动结束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响应人选中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

一、评分总则

1. 评分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分。
2. 参加机构应对本次比选文件各项要求进行逐条解答，还对有关条款在响应文件中作详细、具体的说明并提供相应资料。
3. 公司对中选和不中选理由有解释的权利。

二、具体要求

1. 团队能力：律所及服务团队律师资质水平、社会荣誉、社会贡献、专业实践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对深交所相关法律、监管规定的熟悉程度。
2. 项目经验：项目团队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数量、规模、质量，服务省属国有企业的项目数量、规模、质量，主办律师的执业年限、从业经验等。
3. 项目方案：自主编写，围绕如何为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顾问服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制、工作方式、工作成果、及时性保障等要素。

4. 报价要求：最高限价 25 万元/年，达到最高限价以上的为无效报价，投标人应对服务相关费用进行一次报价（不含差旅费）。

5.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报价中选。

三、评分细则

1. 基础资质

基础资质指标（该条件需同时满足，任意一条不满足，应否决其参选。）	是否满足
1. 律师事务所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五年以上，具有开展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能力；	
2. 正式执业律师不少于 10 人，具有律师执业证；	
3. 近 3 年内，曾经担任过 3 家以上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或 3 个以上 IPO 项目法律顾问；	
4. 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或监管机构关于禁止开展相关服务业务的情况；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未处于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8. 近 3 年内（2021 年 6 月至今）不存在业务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9. 律所及其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核心团队成员近 3 年（2021 年 6 月至今）均不存在违规行为及处罚记录。	
10.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平均净资产、净利润为正。	

2. 综合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指标（100 分）	得分
一、团队能力指标（基准分 20 分）	
综合考察律所及服务团队律师资质水平、社会荣誉、社会贡献、专业实践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对深交所相关法律、监管规定的熟悉程度，以及项目负责人现场表达、反应及沟通能力等进行评分。	
二、项目经验（基准分 20 分）	

综合考察项目团队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数量、规模、质量，服务省属国有企业的项目数量、规模、质量，主办律师的执业年限、从业经验等进行评分。	
三、项目方案（基准分 20 分）	
围绕如何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率的顾问服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制、工作方式、工作成果、及时性保障等要素。对比选对象提供方案进行评分。	
四、报价指标（共计 40 分）	
最高限价 25 万元/年，达到最高限价以上的为无效报价，不得分。基准报价为参与机构的平均报价，基准报价得 40 分，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于基准报价 1 万元，减 2 分，每低于基准报价 1 万元，减 2 分，扣完为止。	

3. 评审组对各参选对象进行综合评分，公司根据评审成员的综合评分结果确定中选对象。

第四部分 比选流程

1. 比选顺序：按照响应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确定比选顺序；
2. 响应文件提交：现场提交，确认资料密封完整、且报价函单独密封后，签收人员、提交人员、监督人员在《资料接收表》签字；
3. 比选选聘小组审阅各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
4. 参加机构代表进行陈述（可准备 PPT，最长不超过半小时）
 - （1）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范围；
 - （2）陈述律所及团队律师服务经验能力；
 - （3）项目工作方案介绍；
 - （4）其他方面说明。
5. 公司与投标对象进行问答交流；
6. 比选选聘小组分别从团队能力、项目经验、项目方案、服务报价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7. 根据评分汇总最终确定中选候选人，经现场监督人员符合无误后，提交公司决策。

第五部分 纪律要求

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机构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机构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3)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律师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申请人的比选文件相互混装。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4. 与比选人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5. 向比选人或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九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认定比选结果无效；已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针对本项目的补救及纠正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该申请人/中选人承担。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并逐页编写页码。没有格式要求的由响应人自行编写：

1. 封面

封面应标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比选响应文件”字样，同时应标明响应人名称（名称处加盖鲜章）。

2. 目录

按照响应文件的顺序编制目录。

3. 比选响应及报价函

按照附件格式 1 及附注要求出具报价函。

（1）年度服务费含税最高限价为 25 万元/年，比选报价达到最高限价以上的为无效报价。

（2）响应人的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

（3）响应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

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 比选报价货币：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6) 根据比选人市场调查、评审委员会审查等，若比选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将导致响应无效。

4. 授权委托书

按照附件格式 2 及附注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注：应提供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信息证明。

5. 参选承诺函

按照附件格式 3 及附注要求出具参选承诺函。

6.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1) 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律师事务所执业人数证明；

(3) 律师团队成员信息。需提供律师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并注明擅长领域。其中主办律师应执业 5 年以上，拟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工作的律师应执业 2 年以上；

(5) 律师事务所简介。应说明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全球范围内分所设立情况，或提供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全球范围内合作律师事务所情况的简要介绍。

7. 服务业绩和经验

按照附件格式 5 及其附注要求填写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并

附项目所对应的委托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8. 服务方案

自主编写，围绕如何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率的顾问服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制、工作方式、工作成果、及时性保障等要素。

9. 响应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除按照附件格式 6 的要求，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写和提交。

10. 响应文件要求

(1) 参与机构应按照响应文件模板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当原件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作废标处理)。

(2) 参与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参与机构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比选需要，蜀道装备公司可能在必要时要求查实上述响应文件的原件。

附件：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比选响应及报价函

致：

根据贵公司比选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比选律师事务所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份数）。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服务费用报价

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为_____万元/年，两年共计_____万元。（不含差旅费）

2、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4、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律师事务所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承诺函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的比选文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比选，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服务期届满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比选前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次比选没有倾向性，我方同意比选文件的相关条款，对比选文件不存在提出误解和质疑等问题。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中选，保证履行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约定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切实履行合同义务。

六、我方郑重承诺：无论是否中选，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信息等公司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遗失；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外传播、扩散、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申请人（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 2、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加盖公章）
- 3、开展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顾问团队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拟担任角色	同类业务项目经验	专业资质	工作常驻地

注：

- 1、同类业务项目经验：近3年内曾担任过的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 2、比选申请人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
- 3、我公司承诺：在证券业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期间，未经贵司公司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

注：可自行编制目录表

格式 5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主办律师团队法律顾问项目经验

序号	委托企业名称	委托事项	项目律师	委托时间

注：可自行编制目录表

本页后附上述项目的委托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6

其他资料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证明材料: 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明材料: 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3. 近 3 年平均净资产、净利润为正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审计报告等资料);
4. 委派团队及负责人从业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法律咨询经验与良好的国有企业服务记录, 且负责人近 5 年 (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担任过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或 IPO 项目法律顾问 (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合同首尾页复印件、信息披露文件等含有负责人签字页的文件作为业绩证明);
6. 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7. 本机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文本;
8. 项目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9. 提供符合参与资质条件的佐证资料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提供的附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隐私/敏感信息等，请投标人自行抹去相关信息。